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俊彥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4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設置要點 (376540000A_1120245463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24546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訂定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11250229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各鄉
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

農觀課 收文:112/11/16



1120016540

有附件